## 舰船分所军品总装调试车间安全保密管理规定

军品总装调试车间(以下简称总装车间)为舰船分所涉密要害部位,为加强该部位的保密管理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现,根据有关保密规章制度,特指定本管理规定。

- 1、技术制造部总装管理人员为总装车间的管理人员,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认真执行舰船分所总装调试车间管理规定、安全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、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入内,未经批准严禁在总装车间内摄影和摄像,确 因工作需要摄影、摄像的,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- 3、外单位人员,确因工作需要,进入总装车间的,应办理有关审批手续,并有 车间管理人员全程监督管理
  - 4、总装车间禁止使用手机,进入总装车间前应将手机放进手机柜内。
  - 5、要加强总装车间周围的安全保密巡视,发现可疑迹象应及时汇报。
- 6、总装车间内严禁吸烟, 严禁吃喝食物饮料; 严禁从事与生产和调试无关的活动。
  - 7、严禁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及有害物质。
  - 8、总装车间内空调温度,冬天应不高于18℃,夏天应不低于26℃。
- 9、下班时离开总装车间时要仔细检查巡视,确保窗户关闭、人走灯灭、总 电源关闭,房门上锁。
  - 10、做好"5S"工作, 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五年一月